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8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諺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7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東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東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就本案所為，係基於業務上之持有關係，於密接之時間易持有為所有，且侵害法益同一，顯係出於反覆持續業務侵占之單一決意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需錢孔急，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柴油，並利用職務上添補柴油之機會，擅自以岳成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岳成公司）名義購買柴油並將之變賣他人，再將所獲款項納為己用，使被告所任職之郡森有限公司（下稱郡森公司）、岳成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並破壞渠等間基於業務而生之信賴，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且已委由其母高婉芬與告訴人即郡森公司、

01 岳成公司實際負責人許閔州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再衡被告
02 於警詢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
03 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警3181卷第3頁），及告訴人即郡
04 森公司、岳成公司實際負責任許閔州之刑度意見（見本院卷
05 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
06 及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8 被告侵占郡森公司、岳成公司之柴油，雖為被告之犯罪所
09 得，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或追徵其價額，惟考量高婉芬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告訴人
11 並於和解書中拋棄因本案所生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和
12 解書在卷可稽（見偵678卷第25頁），如再將被告上開犯罪
13 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是參酌同法第38條之
14 1第5項立法理由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
15 權」之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
16 本院認就上開犯罪所得部分，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18 如主文。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陳怡辰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36條

0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04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678號

11 被 告 李東諺

1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東諺於民國113年8月至11月間，在許閣州實際經營之郡森
16 有限公司(下稱郡森公司)、岳成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岳
17 成公司)擔任員工，負責駕駛前述公司之BDK-0739號小貨車
18 載運柴油，前往指定地點幫其他機具添補柴油之業務。詎李
19 東諺竟出於不法所有意圖，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3年8
20 月1日至113年11月5日間，駕駛前開小貨車至嘉義縣○○鄉
21 ○○村○○路0段0000號之上井加油站，以岳成公司名義購
22 買柴油，而將前開小貨車所載運之油桶內加滿柴油後，繼而
23 多次分別前往吳世伯(涉案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位在嘉義縣
24 水上鄉大崛村之稻米烘乾場、呂百裕(涉案部分另為不起訴
25 處分)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之稻米烘乾場，將前開小貨
26 車載運油桶內之柴油抽出變賣與吳世伯、呂百裕，李東諺乃
27 以前開方式易持有為所有，侵占郡森公司、岳成公司之柴
28 油，獲利至少新臺幣(下同)4、50萬元，而將所變賣得款項
29 供己花用殆盡。

30 二、案經許閣州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訊據被告李東諺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且有告訴人許閔州警詢之指訴可憑，並有另案被告吳世伯、呂百裕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吳俊霖(為另案被告吳世伯之子)於警詢中之證述可佐，復有上井加油站之簽帳客戶請款單、被告簽帳單據、郡森公司與岳成公司之商工登記查詢資料、被告駕駛之BDK-0739號小貨車外觀照片、被告於113年11月5日駕駛前開小貨車前往及離去另案被告呂百裕之稻米烘乾場監視畫面、被告呂百裕之稻米烘乾場儲油槽蒐證照片、前開小貨車之113年10月至11月間高速公路歷史軌跡資料、被告與另案被告呂百裕之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參，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於113年8月1日起至同年11月5日之期間，多次利用其身為公司員工駕車加油、運送柴油之機會，侵占屬郡森公司、岳成公司所有、告訴人許閔州管領之柴油而予以變賣，顯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接續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是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至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因被告已由其母親高婉芬代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書立和解協議書，該協議書中載明告訴人「拋棄因本案所生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報狀及和解協議書在卷可參，因認被告已返還其犯罪所得與告訴人，故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係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並認被告竊得柴油總價值達150萬元等語。惟查，被告為本件行為時為郡森公司員工，對其所駕駛之前述小貨車所載運柴油，具有事實上之管領持有關係，其利用執行業務之際，就其業務上持有之財物，變異持有為所有而予侵占變賣，尚與刑法竊盜罪之竊取他人動產的要件有別，而無從以竊盜罪責相繩。又查，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侵占4、5

0萬元以外之其餘財物，辯稱略以：「我加的油有一半是用在公司的重機器，車子後面有油桶可以裝1噸的柴油，我車子加完油，還會在後面柴油桶加油，我每次都加850到900之間，加油後有一部分用在公司的刨除機、山貓、板車等機器，我如果把全部的油都賣掉，機器就不會動」等語。而告訴人固指稱被告多加的油約150萬元，是透過加油站請款單差額計算。以告訴人12月做最多案件的油錢約60萬計算，回推被告加油的月份油錢差價算出等情，並提出相關期日之上井加油站簽帳客戶請款單在卷為憑。惟被告否認此節，而告訴人以推估方式估算之數額，是否即等同於被告實際添購，以供已變賣之油量數額？本諸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證據法則，尚難率以認定，故尚無從認被告有侵占超過其所自承至少4、50萬元以外之金額。惟此些部分如認被告仍構成犯罪，因均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同一事實，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賴韻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黃荻茵